

武汉体育学院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有关管理规定，实施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以下简称年度评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我校奖学金生年度评审工作。

第四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在校学习一学年以上或者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奖学金生。

第五条 年度评审的内容为：学生在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自己在本学年度的遵纪守法情况、学习情况及参加活动情况。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研究生院及其他专业院系，根据我校的教学和管理等规定，制定年度评审的具体打分标准，在上述系统中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及活动表现四个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并进行定性评价。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综合定量与定性两部分评价对奖学金生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进行评审，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以及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建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1. 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2.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3.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减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基金委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给奖学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九条 年度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奖学金生必须按照国际教育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遵规守纪、学习情况、参加活动情况等内容，并上传学习成绩单、获奖证书等附件。
2. 研究生院及其他专业院系相关教师在收到临时账户及密码后，登入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年度评审要求和标准，对学生的“学习

成绩”、“学习/科研态度”、“道德品行”及“活动表现”四个评分项进行定量打分；并在“考评人意见”一栏进行定性评价。

3. 国际教育学院在上述系统中综合定量与定性两部分评价对奖学金生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进行评审，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以及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建议。并于规定期限前将评审结果及年度评审报告线上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为保证评审过程客观公平，定量评分结果与定性评价结论不对学生公开）。

4. 需要转学的奖学金生，由我校负责对其进行年度评审，并负责将评审材料和评审决定转到转入学校。

5. 学校收到基金委最终评审决定后，将通知奖学金生本人，对评审排名靠前的学生进行相应的表彰和奖励；对评审排名靠后的学生针对其弱项进行相应的帮扶；对经评审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者的情况通报奖学金生派遣国驻华使馆或者派遣单位。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际教育学院

2022 年 4 月 18 日